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马涛先生、桑丽霞女士、颜廷礼先生。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投资设立开源鸿蒙（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切入开源鸿蒙生态领域业务，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政策导向，契合公司布局高新技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涛、颜廷礼、桑丽霞

2025年8月20日